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麥弗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佑律師

　　江昊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華徵信有限公司等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5萬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27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悉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